

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
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通告〔2022〕8号

11月18日以来，我市出现多起确诊阳性病例。按照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总策略和“动态清零”总方针，根据当前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从11月24日零时开始，进入全市交通场站（机场、火车站、汽车站、客运码头、地铁站）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（地铁、公共汽车、出租车、网约车）、进入公共密闭空间等须凭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当日（24小时内）核酸采样凭证（记录）。

各类卡口24小时值守，严格执行体温必测、口罩必戴、行程卡必查，进出须凭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有疫情的区须凭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），市民进出须在“电子哨兵”打卡登记或扫“场所码”。

所有来（返）深人员，抵深前须通过“深i您”小程序进行来（返）深申报，抵深后严格落实“落地检”及“三天三检三不（不聚会、不聚餐、不前往人群密集场所）”措施，并按深圳市出行防疫政策（可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、深圳市卫健委或深圳公众号查询）落实相应管理。如未履行疫情防控义务而造成疫情传播，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以上防控措施后续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进行动态调整。

2022年6月23日发布的《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通告〔2022〕5号》不再执行。

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

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11月23日

转自：深圳卫健委

来源：深圳新闻网